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指引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 二、南湖高中防疫工作小組 110 年 8 月 26 防疫工作會議決議。

貳、共通性指引：

-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為一、二級警戒時，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
- 二、教職員工生及入校服務人員除飲水及用餐外，需全面全時配戴口罩。
- 三、校內用餐時須採個人餐食、固定座位方式用餐，不得共飲共食或群聚用餐。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
(本校師生隔板已統一購置，開學日配發全體師生)。
- 四、集會及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超過人數上限之活動應暫緩或以線上方式實施。
(本校 9 月份週、朝會集合活動暫緩實施。導師會議及班級代表聯席會等大型會議採線上或書面資料會議辦理)。
- 五、學校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服務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快篩一次。
(本校快篩劑已備妥，相關快篩執行及管制辦法另行通知)
- 六、進入校園之人員，額溫超過 37.5℃，且再次量測耳溫超過 38℃ 者，不得入校。若為學生則通知家長帶回。
- 七、二級防疫階段，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需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後以簡訊實聯制進入校園。總務處採購、施工之協力廠商由總務處規範入校防疫措施及動線。教科書書商由設備組規範入校防疫措施及動線。其他個別教師或班級之服務書商或廠商不得進入教學區及教師室內辦公區。各班訂購之參考書籍、雜誌、卷冊等，請教師聯繫書商以班級為單位加清楚標示後送至東風樓各樓層辦公室外，再由班級學生領回。
- 八、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時，除入校體溫量測外，每日須有二次測量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須立即通報健康中心，並迅速就醫。若為學生則通知家長協助學生就醫，並由健康中心進行後續列管追蹤及通報。體溫紀錄表須依健康中心規範之時間繳回備查。
- 九、各辦公室、班級教室之個人空間於每日到校時以 1：100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消毒。常用公共空間於每日打掃完畢時以漂白水擦拭消毒。實驗室、專科教室之分組操作器材以及體育課程教學用具，於該節課學生

使用完畢後即指導學生進行擦拭消毒，以利次節課程接續使用。

- 十、各辦公空間及教學空間應打開門窗併使用風扇以保持室內通風良好。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空調則應調至室外循環以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循環，並留意定期清潔濾網。

參、教學指引

一、以下室內空間之學習活動採固定教室、固定座位且全時配戴口罩可正常實施：

- (一)各班級教室進行之課程(含課業輔導課程)。
- (二)跑班選修及彈性學習課程。
- (三)實驗、實作課程。
- (四)社團課程。
- (五)臺英學士文憑課程。
- (六)夜自習。
- (七)基隆專車。

二、以下無法固定座位之學習活動若能全時配戴口罩並保持室內 1.5 公尺(或梅花座)、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避免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活動之狀況下可實施：

- (一)體育課程、體育班課程。
- (二)社團課程、小田園課程。
- (三)夜自習(臨時申請無固定座位者)。
- (四)基隆專車。

三、以下師、生研習及競賽活動可正常實施：

- (一)校內依防疫指引辦理之各項研習及競賽活動。
- (二)校外備有主管機關核准防疫計畫之研習及競賽活動。

四、以下室內、外課程與活動暫緩實施：

- (一)籃、排球及游泳等普通班體育課程。
- (二)音樂課及社團課吹奏類樂器課程(如直笛等管樂器.....)。
- (三)其他無法全時配戴口罩之課程或活動。
- (四)各項跨校參與活動(含體育班訓練、跨校社團活動)。
- (五)校內社團發表、迎新等活動及課後練習。
- (六)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因防疫需求得請防疫假

- (一)教職員工之防疫假悉依人事室規範辦理。

- (二)學生因防疫需求得由家長敘明理由，依學生請假辦法提出申請。防疫假以兩星期為週期，不納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學業成績。
- (三)學生防疫假期間應依教務處於防疫專區公告之方式進行在家學習。家長應負起監督之責，並主動向導師回報學生健康與學習狀況。

肆、其他行政指引：

一、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確診，則該班停課14天。1校有2位以上師生確診則全校停課14天。
- (二)師生確診後之措施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衛生局之規範，並由健康中心協助辦理疫調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三、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後即時公告實施。